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司調字第204號

聲請人 李世沂

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亦應適用。又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。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主張：伊透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拍賣程序拍得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0○0000000○0000000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在案。惟據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所載。相對人於109年2月26日在系爭土地上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在案。自地上權設定迄今，相對人並未照設定目的實際利用系爭土地，依民法第836之2條第1項、第836之3條之規定，聲請人

01 自得終止系爭地上權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地上權設定登記，而
03 本件系爭土地所在地係位於彰化縣通霄鎮，非在本院轄區，
04 且聲請人係本於不動產物權法律關係聲請調解，依首揭規定
05 有專屬管轄之適用甚明。故本件專屬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彰化
06 地方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聲請調解事件，應無管轄權，爰依
07 職權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宋瑋陵